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GTFD-02

工程名称	无棣县西小王镇 60 兆瓦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电站		
单位 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光伏区大棚支架施工	分部 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支架安装
施工单位	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齐涛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			
1	基础顶标高偏差:偏差范围 0---10	7.-8.-6.-9.-10	监理强制性条文实施细则
2	中心位置偏差:中心偏差±10	9.9-7.-6.-7	监理强制性条文实施细则
3	基础纵横主要中心线偏差;允许偏差±20	19.-11.-12.-10.-7	监理强制性条文实施细则
4	中心线距离偏差:允许偏差±3	2.3.-3.-2.2	监理强制性条文实施细则
5	地脚螺栓孔偏差:允许偏差±10	-9.-9.-7.-8.+10	监理强制性条文实施细则
6	标高偏差:允许偏差±10	12.9.-10.-9.-8	监理强制性条文实施细则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项目部质检员: 龙楠		专业监理工程师: 郭建峰.叶吉庆	
2017 年 8 月 2 日		2017 年 8 月 2 日	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